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总股本1,671,320,708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620,000股后的股份数1,670,700,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17,675,177.00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已完成了620,000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1,671,320,708股变更至1,670,700,70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1,670,700,708股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70,700,7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

金每 10 股派 2.2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 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7	宋礼华
2	00*****790	宋礼名
3	01*****122	李名非
4	01*****041	赵辉
5	01*****969	姚建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区海关路4号安科生物北区，邮政编码：  
230088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51-65316867

##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